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賴建睿

相 對 人 得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秉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得禧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